



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

郑建文〔2021〕55号

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 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郑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，充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力量，提高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准确性，发挥行业专家在技术服务、评审评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提高效率，推动工作创新。结合郑州市实际，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研究制定了《郑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正式印发，请遵

郑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郑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、评审和评定等工作，规范郑州市消防技术专家库（以下简称：专家库）的管理，保证专家参与相关业务工作的科学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结合郑州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消防验收、评审、评定技术专家的认定、入库及使用、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专家库建设和运行遵循广泛参加、科学管理、规范使用原则，依托信息化技术，采用动态管理的方式，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。

第四条 专家受郑州市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：市城建局）委派，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，坚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保密的原则，在消防验收、评审、评定中提供技术支撑。

第五条 市城建局负责专家库日常管理和统筹协调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。

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

第六条 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:

(一)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,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;
(二)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、作风正派、工作严谨;

(三)身体健康,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;享受国务院、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或者院士、博士生导师、国家和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不受此年龄限制;

(四)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。从事消防工程设计、审图、施工、技术服务等工作(包含消防专业、电气专业、给排水专业、建筑专业、结构专业、暖通专业、电力专业、化工专业等),且具有6年以上工作经验,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,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优先;

或从事铁路、民航、化工、电力等建设工程设计、施工工作6年以上,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。

(五)无学术道德问题,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,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第七条 专家库面向社会公开征集,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的方式。

第八条 专家库共享。各区、县(市)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项目建设单位等需要利用专家信息的,市城建局可依申请并按专家自愿参与原则提供相应协助。

第九条 拟入库专家名单由市城建局组织专家审查认定后公布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,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。

第三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

第十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,一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随机原则。消防验收、评审、评定专家将根据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消防、建筑、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等专业随机抽取,特殊项目根据需要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成员,原则上各专业不少于1人。

(二)轮换原则。原则上专家库成员连续三次被抽中需更换。

第十一条 专家权利

- (一)对消防验收、评审、评定事项独立发表专家意见;
- (二)向市城建局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;
- (三)参加市城建局组织的业务学习交流,获取消防相关政策、文件、案例、简报等;
- (四)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专家费用;
- (五)可自愿退出专家库。

第十二条 专家义务

- (一)按时参加应邀的消防验收、评审、评定等工作,提供明确清晰的专家意见;
- (二)验收、评审、评定工作期间,接受相关单位及个人对

涉及消防有关问题的解答;

(三) 已接受邀请的专家不得无故缺席, 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。

(四)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, 不得索取、接受有碍于公正、公平的宴请、礼品或礼金, 不得利用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, 不得向外界泄露项目的具体信息;

(五) 协助完成其它相关工作;

第十三条 凡与项目验收、评审、评定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库成员, 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该项目的消防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

第十四条 专家入库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。市城建局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。

除定期更新外, 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, 应当及时、主动告知。

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, 专家资格将被冻结, 相关情况将及时通知专家本人。专家重新确认或更新信息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, 可解除冻结状态。

第十五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审查评定制。每三年由市城建局组织专家审查认定, 经考核择优入库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, 应予出库:

- (一) 一年内累计三次接受邀请后不到场的;
- (二) 弄虚作假骗取专家资格的;
- (三) 故意隐瞒与验收、评审、评定项目利害关系的;
- (四) 不遵守保密规定, 向认定外界泄露相关信息, 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(五) 不履行专家职责, 弄虚作假的;
- (六)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;
- (七) 身体状况不适宜进行消防验收方面工作的;
- (八) 本人提出退出专家库的;
- (九) 其他符合退出专家库条件的。

第十七条 专家出库程序:

- (一) 核实。由市城建局核实相关情况。
- (二) 告知。由市城建局核实拟出库专家名单后告知专家本人。

第十八条 建立专家库评价机制。专家使用单位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, 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。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:

- (一) 遵守评审工作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;
- (二) 工作态度和勤勉状况;
- (三) 履行评审职责的能力;
- (四) 执行保密规定的情况等。

第十九条 专家库成员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条 专家如存在失信行为、填写虚假信息、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专家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将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